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

惠市环（大亚湾）建〔2025〕39号

关于惠州宝驰实业年产注塑件 20000 万件塑胶模具和注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惠州宝驰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由惠州市中惠益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惠州宝驰实业年产注塑件 20000 万件塑胶模具和注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惠州宝驰实业年产注塑件20000万件塑胶模具和注塑加工项目位于大亚湾西区龙山七路40号惠州市群富精密组件有限公司厂房内，拟租用1栋厂房的1楼、5楼作为生产车间，租赁2栋厂房的3楼部分区域为办公室。项目总建筑面积约8000平方米，项目主要从事注塑件、模具的生产加工，预计年产注塑件20000万件、模具100套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惠州市大亚湾环境科学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

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雨污分流的原则，优化设置排水系统。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并定期更换，更换后的循环冷却水与生活污水经同一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，纳入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（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有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、苯乙烯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界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甲苯排放执行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臭气浓度、苯乙烯排放执行（GB14554-93）表 1 二级厂界标准值。

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优化车间布局，选用低噪音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、降噪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

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,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,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,设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,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—2023)要求,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按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(HJ1276—2022)设置。

三、总量控制指标:本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量控制在 0.1513 吨/年、0.0076 吨/年,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3.647 吨/年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自批复之日起 5 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申请延期的,需重新报批。

五、项目竣工后,须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,依法进行公开公示,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。

六、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、假报等情形,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七、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,如有违反将

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8 月 2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21 日印发
